

林业工作手册

(森林经营利用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局

林业工作手册

(森林经营利用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局

前 言

为了便于从事森林经营、木材生产、木材检验、木材调运、木材加工利用等工作的同志日常工作中的学习参考和应用，我们搜集了有关文件资料，编印了这本手册。主要内容有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办法；自治区有关规定、办法、细则；木材检验技术解释；木材标准；木材材积表；木材知识等七个部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缺乏，编写仓促，难免有错漏之处，请各地林业和木材工作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一九八〇年四月

目 录

一、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 1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原则通过）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森林保护条例”的通知 13
附：森林保护条例 13
3. 国务院关于节约木材的指示 23
4. 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乱砍滥伐的布告 26
5. 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通知 2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30
6. 国务院关于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指示 37
7. 国务院批转外交部、国家建委、国家林业总局关于对外交换动物和动物标本工作归口问题的请示 41
8. 农林部关于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珍贵树种的通知 43

9. 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农林部、卫生部关于重 新印发一九六三年国务院发布的“技术改进奖 励条例”的通知	46
附：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47
10. 农林部关于试行“森林采伐更新规程”的通 知	52
附：森林采伐更新规程	53
11. 国家林业总局关于颁发“贮木场管理办法”的 通知	60
附：贮木场管理办法	61
12. 铁道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林业总局、国家 物资总局关于重申坚决贯彻执行“木材统一送 货办法”以及修订“捆绑用具回收回送”补充 办法的通知	68
附：1. 捆绑用具回收回送使用补充办法	70
2.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铁道部、国家物资 总局制定的“木材统一送货办法”	73
13. 国家林业总局关于颁发“木材检验条例”的通知 附：木材检验条例	81
14. 国家林业总局关于颁发“造林技术规程”的通知 附：造林技术规程	86
15. 国家林业总局关于加强伐区调查设计工作的通 知	91
16.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和“林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暂行规 定”的通知	93

附：1.林业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93
2.林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98
17. 农林部关于印发“森工企业八项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106
附：森工企业八项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考核试行办法	107
18. 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林业部、国家物资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木制的包装回收复用的联合通知	114
19. 国家林业总局关于颁发“国有林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技术试行规程的通知	117
附：国有林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技术试行规程	118
20. 林业部关于印发“林产工业设备管理条例”的通知	127
附：1.林产工业设备管理条例（试行）	127
2.林产工业设备管理条例《计划修理细则》	142
21. 林业部、公安部、国家体委关于狩猎使用小口径步枪管理问题的几项规定	172
22. 国家林业总局印发“林木种子经营管理试行办法”和“林木种子发展规划”的通知	173
附：林木种子经营管理试行办法	174
23. 林业部关于颁发“原木防菌、防虫、防裂保管试行办法”的通知	180
附：原木防菌、防虫、防裂保管试行办法	181

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法、细则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局关于统一实行“伐区调查和生产工艺试行办法”草稿的通知..... 187
附：伐区调查和生产工艺试行办法(草稿)..... 187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材采运技术操作细则”..... 207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林局关于执行原木径级、等级、出场号印的通知..... 230
附：出场号印样式和各场代号..... 231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局关于“伐区作业，人工更新造林质量检查评比标准”的通知..... 233
附：伐区作业、人工更新造林质量检查评比标准..... 234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布告..... 237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林局关于选建采种母树林的作法要点的函..... 240
附：选建采种母树林的作法要点..... 24₁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林局关于选定优良单株、营建树木种子园的作法要点的通知..... 246
附：选定优良单株、营建树木种子园的作法要点..... 217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林局关于对加强全疆森工生产调度工作的通知..... 259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木材价格的通知..... 266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局关于颁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材供货交接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273
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材供货交接验收暂行办法	274

三、木材检验技术解释

1.国家林业总局关于颁发“木材检验技术解释”的通知	276
附：木材检验技术解释	277
(1)原木部分	
(2)杉原条部分	
(3)木材检验计量单位	
2.林业部印发“原木、锯材检验问题解答”由	307
附：锯材检验问题解答	308
(1)板方材检验问题	
(2)板方材评等问题	
(3)枕木检尺问题	
(4)枕木评等问题	
3.林业部发送“普通锯材国家标准”的函	340
附：普通锯材检验技术解释	340

四、木材标准

1.国家标准	345
GB 142—58 直接使用原木	345
GB 143—58 加工用原木	34 ⁶

GB 144—58 原木检验规则	349
GB 153—79 普通锯材	355
GB 154—59 枕木	359
GB 155—59 木材缺陷	363
GB 738—75 阔叶树材胶合板	381
GB 739—75 胶合板物理机械性能试验方法	389
附：阔叶树材胶合板说明	398
GB1349—78 针叶树材胶合板	409
附：针叶树材胶合板说明	418
2. 部标准	426
LY 105—60 杉原条	426
LY 110—62 硬质纤维板	428
LY 112—62 枕资	433
LY 114—62 车立柱	434
LY 121—64 农船用材	435
LY 123—65 檩材	436
LY 209—79 刨花板	438
LY 210—79 刨花板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444
LY 209~210—79 刨花板及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说明	451
3. 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印发“木横担部颁标准”试行的函	457
附：WB 2—80 木横担	458

五、木材材积表

1. GB 198—63. 原条材积表	469
---------------------	-----

2. LY 108—61 原木材积表	484
3. LY 104—60 杉原木材积表	505
4. 林业部关于发送“普通锯材材积表”的函	519
附: (1) GB 449—79 普通锯材材积表编制说明	519
(2) GB 449—79 普通锯材材积表	520
5. 胶合板规格、面积、体积、张数换算表	549
6. 标准轨普通枕木材积计算表	550

六、木材知识

1. 木材的构造和识别	550
2. 木材的性质	582
3. 木材保管	599
附: (1) 常用木材的构造、性质和用途表	615
(2) 常用木材的物理、力学性质表	628
(3) 新疆主要树种木材的物理力学性质表	638
4. 中国木材用途分类	636
5. 合理造材知识	670

七、附录

1. 国务院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摘要)	677
2. 度量衡表	678
3. 枕资制枕木经级根数查对表	680
4. 木材检量蔑尺围经刻度与园周长尺寸关系查对图解	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原则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森林是国家的重要资源，能够提供木材和各种林产品，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能够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保障农业、牧业的发展；能够防治空气污染，保护和美化环境，增强人民身心健康。为了加快造林速度，加强森林保护管理，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特制定森林法。

第二条 森林资源包括林木、竹子和林地，以及林区范围内的植物和动物。

根据森林的不同效益，将森林划分为以下五类：

（一）防护林：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包括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国防林。

（二）用材林：以生产木材、竹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三）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工业原料和药材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四）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目的的乔木林和灌木林。

（五）特种用途林：以保护环境、科学实验等特殊用途

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圣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第三条 根据宪法关于现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规定，森林属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人民公社社员在房前屋后和生产队指定的地方种植的树木，归社员个人所有。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厂矿、农场、牧场等单位，在当地革命委员会指定的地方种植的林木，归本单位所有。

保障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林木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准将国有林划归集体和非林业单位，不准将集体所有林划归个人，不准平调社队的林木和社员个人的树木。

第四条 林区县和林区社、队，实行以林为主、全面发展的方针。林区县和林区社、队的确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决定。

第五条 林业建设实行以营林为基础、造管并举、造多于伐、采育结合、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六条 林业建设的基本任务：大力植树造林，不断增加森林覆盖面积和林木蓄积量；加强森林保护，坚持合理采伐，及时更新迹地；加速林区的开发建设，改善森林经营管理，提高森林生长量，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强林业科学教育，培养林业技术人才，加强林业科学研究，加速林业生产现代化。

第七条 植树造林、爱林护林，是全国人民的光荣义务和权利。各地都要在每年植树节和各个适宜植树的时候，组织广大群众植树造林。

各级革命委员会要经常开展爱林护林宣传教育，发动广大群众保护森林和树木。

第二章 森林管理

第八条 国务院设立林业部，主管全国林业建设事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革命委员会设立林业管理机构，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建设事业。

林业建设事业中的林木种子经营、调查规划设计、基本建设、木材生产、木材加工、林产化工、物资供应、机械设备制造和维修等，可以建立专业公司或者联合公司，实行企业管理。

第九条 国家检察机关，在林区县的林业部门、国营林业局和重点国营林场，各委任一至三名不脱产的林业检察员，负责检察国家林业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林业检察员的职责范围，由国家检察机关统一规定。

省、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重点林区设立公安局、派出所，配备森林警察，加强治安，保护森林。

第十条 各级革命委员会要加强森林的管理。国有林，由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统一经营管理。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厂矿、农场、牧场等单位营造的林木，由本单位经营管理。集体所有林，由社队林场、专业队，或者由社队指定的人员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实行分级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营林业局，由林业部或者由所在省、自治区林业部门领导。大型国营林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部

门领导。

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全部实行企业管理。以造林为主的林场，在进入采伐利用以前的整个生产过程，包括采种、育苗、造林、抚育、保护，作为企业建设阶段，考核投资效果。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林业部门，可以在集体所有林较多的地区建立林业专业公司，采取订立合同等经济办法，指导社队发展林业生产。

第十三条 国家和各级革命委员会，都要制定林业长远发展规划。

各级林业部门，要按照国家的规定，定期进行森林资源清查，掌握森林的消长变化情况。

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要根据林业长远发展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各级林业部门要指导社队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厂矿、农场、牧场等单位搞好林业发展规划。

第十四条 在林区修筑工程设施和开采矿藏，必须伐开林木或者占用林地时，建设单位应当与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协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占用林地面积在一千亩以上的，报林业部批准。采伐的林木，交给森林经营管理单位统一处理。占用的林地和毁林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为了提高森林经营管理水平，要加快林区的道路建设。国有林区的基本建设投资，应当优先用于修建道路。集体所有林区的道路建设，实行民办或者民办公助。

第十六条 为了适应林业生产周期长的特点，弥补历史

上长期过伐所造成的森林资源的损失，从木材、竹子和林产品的售价中征收一定数额的育林费，建立育林基金制度。

育林基金主要用于迹地更新也可用于营造新林，由财政部门 and 银行监督使用。

育林基金分为国有林和集体林两种。国有林育林基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部门管理，林业部有权调剂使用。集体林育林基金的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规定。

煤炭和造纸工业部门，可以按照煤炭和纸张的产量提取一定数额的育林费，用于营造坑木林和造纸原料林。

征收育林基金的具体办法，由林业部和财政部制定。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林区县革命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指挥机构。林区的社队和国营林场、农场、牧场、厂矿等单位，要建立群众性基层护林组织。行政区交界的林区，要在各有关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下，建立护林联防组织。

林区的社队和国营林场、农场、牧场、厂矿等单位，在县革命委员会领导下，划定森林保护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护林人员。

护林人员的主要职责：

(一) 进行巡察。

(二) 制止一切可能引起破坏森林的行为。

(三) 将引起森林火灾和其他破坏森林的违法分子，送交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革命委员会和各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森林火灾，保障森林的安全：

（一）要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对林区野外一切用火和一切可能引起火灾的活动，必须规定安全措施，严加管理。

（二）在林区建设各种护林防火设施。在大面积国有林区，由民航部门建立航空护林专业队伍，进行航空护林。

（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全力扑救。当地驻军和商业、粮食、卫生等部门要大力支援。扑救森林火灾时，可以优先利用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和邮电等部门的交通和通讯工具。

（四）发生森林火灾，必须查明原因，调查损失，追究肇事责任，严肃处理。

（五）扑救森林火灾负伤或者死亡的人员，国家给予医疗或者抚恤。

第十九条 严禁毁林开荒、毁林搞副业。已经毁林的，限期由毁林单位或者毁林人员还林。

禁止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防风固沙林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采取砂石。

第二十条 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应当在珍贵、稀有动物和植物的生长繁殖地区，划定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加强保护管理，开展科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进入林区的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森林防火期，必须遵守护林防火的各项规定。

（二）不得破坏林木、道路、河流和为林业服务的工程设施。

(三) 放牧的，必须加强看管牲畜，防止毁坏林木。

(四) 狩猎的，必须遵守狩猎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各级革命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积极防治森林病虫害，确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防止危险性的病虫害传播和蔓延。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二十三条 国家和各级革命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制定规划，限期完成造林绿化任务：

(一) 全国森林覆盖面积要达到百分之三十。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自治州、县、自治县，都要计算森林覆盖面积，山区县一般达到百分之四十以上，丘陵区县一般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平原区县一般达到百分之十以上。

(二) 在农业和牧业区，在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严重的地区，在铁路、公路两旁，在河渠两侧、水库周围、海岸和湖边，营造各种防护林。

(三) 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有计划地建设新的用材林和经济林基地。少林的省、自治区，必须限期做到木材自给。

凡是有条件的生产大队、生产队，都要根据实际需要营造薪炭林。

(四) 有条件的城市和工矿区，按照平均每人不少于五平方米绿化面积的要求，营造园林和环境保护林。

(五) 植树造林要严格执行技术规程，保证成活成林。大面积的造林、更新，要注意更换树种和营造混交林。